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3546號

03 上訴人 許浩晟（已歿）

04 原審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法扶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6 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66號，
07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637、31538、3
08 1626、32127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係以被告
14 為訴訟之主體，被告一旦死亡，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訴
15 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前段所謂原
16 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其上訴係本於代理
17 權之作用，此項上訴權之行使，亦必以被告之生存為前提；
18 若被告業已死亡，則訴訟主體已不存在，其原審辯護人即無
19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餘地。因之，被告死亡後，原審辯護
20 人始為其利益代為提起上訴，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1 二、查上訴人許浩晟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原審
22 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6號判決後，雖於
23 同年月24日將判決正本合法送達予上訴人；惟上訴人已於同
24 年月30日死亡，有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則上訴人既已死
26 亡，本件訴訟主體已不存在；原審辯護人於上訴人死亡後之
27 113年6月13日，始為上訴人之利益代為提起上訴，依上開說
28 明，其上訴係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04 法 官 林英志

05 法 官 朱瑞娟

06 法 官 黃潔茹

07 法 官 高文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王怡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